

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机电政发【2024】14号

机电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修订稿）

为了做好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科大政发【2024】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基本构成原则如下：

组 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分管副院长

成 员：学院副职领导、各系部负责人、教务办主任、学工办主任

专家审核小组基本构成原则如下：

组 长：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 员：各系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副高以上职称）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和要求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等特殊招生类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或受警告处分及以上记录。

6. 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7.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8. 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20%以内；在校期间，在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对学校有特别贡献的学生，经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报学校批准后，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40%。

三、推荐原则

主要考察申请推免生学业成绩，综合考虑学生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专业能力，以及适当考虑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分专业按照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择优选拔推荐。

四、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1.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评分+综合素质评分。

2. 综合测评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评分满分 85 分，综合素质评分满分 15 分。

3. 学分绩点评分计算方法：每个专业第 1 名的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评分为满分 85 分，其他学生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评分按照 $85 \times (\text{实际平均学分绩点} / \text{专业第 1 名平均学分绩点})$ 计算。卓越班等形式班级纳入与所对应专业进行排序。

4. 综合素质评分认定及计算方法：

(1) 综合素质评分计算方法:

综合素质评分原始分满分为 50 分, 折算百分数后满分为 15 分。计算方法为: 综合素质评分实际得分按照 $15 \times (\text{原始分实际得分} / 50)$ 计算。

(2) 学科竞赛奖励

对于各类列入教育部榜单并由政府组织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 (A 类赛事), 每项奖励计分原则 (学生排名第 1):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计 35 分, 二等奖奖励计 25 分、三等奖奖励计 20 分; 省级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计 20 分, 二等奖计 15 分, 三等奖计 10 分, 其他等级不计分。其他排名, 按每个名次递减 20% 计算分值。同一学生非主持竞赛奖励数累计不能超过 3 项。同一项目奖励, 同一年只按最高等级计算。

对于各类由政府组织但未列入教育部榜单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 (B 类赛事), 每项奖励计分原则 (学生排名第 1):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计 20 分, 二等奖奖励计 15 分、三等奖奖励计 7 分; 省级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计 10 分, 二等奖计 7 分, 三等奖计 5 分, 其他等级不计分。其他排名, 按每个名次递减 20% 计算分值。同一学生非主持竞赛奖励数累计不能超过 3 项。同一项目奖励, 同一年只按最高等级计算。

对于各类列入教育部榜单但由非政府组织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 (C 类赛事), 每项奖励计分原则 (学生排名第 1):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计 10 分, 二等奖奖励计 7 分、三等奖奖励计 5 分; 省级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计 7 分, 二等奖计 5 分, 三等奖计 3 分, 其他等级不计分。其他排名, 按每个名次递减 20% 计算分值。同一学生非主持竞赛奖励数累计不能超过 3 项。同一项目奖励, 同一年只按最高等级计算。

校级、市级的各类学科竞赛, 每项奖励计分原则 (学生排名第 1): 一等奖及以上计 2 分, 二等奖计 1 分, 其他等级不计分。同一学生竞赛奖励数累计不能超过 2 项。

以上所涉及各类学科竞赛均指与本专业相关赛事或公共基础类赛事。

(3) 论文发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在学科相关顶级、权威、重要、核心、其他期刊（具体期刊分类标准参照学校颁布的最新文件）上发表论文排名第 1，分别按 35、25、20、15、5 分别计分，所有论文的通讯作者须为本学院相关学科教师；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计 20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 计 4 分；授权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 计 3 分。同一类型的成果按最高等级计算。教研等非学科类研究成果不计分。对于有发表其他类型期刊论文、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获批软件著作权等成果的，成果数量分别累计不能超过 2 项。

(4) 学科项目

针对《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卓越学子项目》等级别学科项目：省级以上项目，排名第 1 计 8 分，排名第 2 计 3 分，排名第 3 计 1 分；校级项目，排名第 1 计 4 分，排名第 2 计 1 分，其它情况不计分。

针对校团委组织《SRIP 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排名第 1 计 2 分，其它排名不计分。

以上所有项目按立项计分，但是对于应结项而未按时结项的项目不计分。

(5) 特长及其奖励与荣誉

在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等特长方面，获得政府设立的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计 15 分，二等奖奖励计 10 分、三等奖奖励计 5 分；省级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计 10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3 分；其他等级不计分。有排名的团体奖励与荣誉按每个名次递减 20% 计算分值，不分排名的团体奖励与荣誉按对应分值 60% 计分；同一类奖励与荣誉只按同一年最高等级计算。

(6) 参军入伍服兵役等其它方面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奖励计 20 分。参加国内志愿服务计 1 分/次，参加国际志愿者服务或实习等国际活动计 2 分/次，参加志愿者服务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7) 所有综合素质评分认定项目，只统计入学 3 年以来奖励、项目、成

果与荣誉，截止到推荐当年 8 月 31 日止；所有奖励、项目、成果、荣誉单位署名应该为湖南科技大学，同时应具备正式文件、证书、成果原件或奖牌。

五、推荐名额分配办法

1. 根据学校推免生名额分配办法和名额数，学院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按照相应比例计算分配到各专业推免生名额数。

2. 对于推免生名额系数大于 1 的专业，先将名额系数的整数部分优先分配名额，余下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方式处理，经过去整处理后，当各专业推免生名额系数的数值接近且不利于分配名额时，对应推免指标在这几个专业内打通使用，一起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择优推荐学生。

3. 卓越班与所对应专业一起计算和分配名额。

六、推荐工作流程

1. 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同学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推荐细则》中规定的综合素质评分认定附件材料（需提供原件查验，复印件存档），交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2. 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机电工程学院《推荐细则》，组织审核材料，计算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择优推荐初选名单。

3.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对择优推荐初选名单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如出现未通过审核鉴定情况则顺位递补推荐和审核。对经过审核答辩通过的推荐初选名单张榜公示 3 天。

4. 学生如对学院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申请复议。

5.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经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6.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按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及时接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录取通知，未按时履行手续者，视为放弃推免资格。

七、取得推免生资格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1. 违法或受纪律处分。
2.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3.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八、如学校对有关文件进行修订，本细则相关条款与学校文件相冲突时以学校文件为准。

九、本细则由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十、未尽事宜由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参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讨论后决定。

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